

股票代號：3037

Unimicron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5
三、選舉事項-----	06
四、討論事項-----	07
五、臨時動議-----	11
參、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4
四、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22
五、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36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七、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8
肆、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二、本公司章程-----	43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49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1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 住都大飯店

出席人員：全體股東及其股權代表人

主席：曾董事長子章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鑒。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一一一年度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四)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對大陸投資情形，報請 公鑒。

(五)本公司與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報請 公鑒。

(六)本公司與群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案，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敬請 承認。

以上各議案之投票票決

五、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選舉案之投票

六、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擬發行一一二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核議。

(二)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擔任他公司之董事，而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提請 核議。

(三)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新任董事，擔任他公司之董事，而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提請 核議。

以上各議案之投票票決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鑒。

說明：

(一)請曾 董事長子章報告。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一一一年度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及第 14 頁至第 21 頁附件三。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卅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六為員工酬勞，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〇點九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擬提撥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5,951,876,391 元及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 29,970,114 元。

(三)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配發金額與 111 年度帳上估列數之差異金額，擬於 112 年迴轉費用。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對大陸投資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新增對大陸投資情形如下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黃石群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美金6,000,000元 (約新台幣175,122仟元)
欣興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美金20,000,000元 (約新台幣633,780仟元)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與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7 條第 2 項，本公司就與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德科技」）股份轉換事宜進行報告。
- (二)考量技術、產品與客戶互補、整合資源降低營運成本，增進服務客戶力等綜效，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進行股份轉換，為旭德科技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219 股普通股，由本公司取得旭德科技百分之百股份。
- (三)本股份轉換案業已於 112 年 1 月 6 日完成，並奉經濟部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報告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與群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司就與群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泓科技」）簡易合併事宜進行報告。
- (二)為整合集團營運資源，簡化組織架構，節省管理營運成本，本公司與直接持股達 91.41%之子公司群泓科技進行簡易合併，雙方董事會於 112 年 2 月 21 日決議通過該案。對於群泓科技 8.59%之少數股權股東，本公司將以現金為合併對價銷除其股權，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群泓科技為消滅公司，並將因本合併案而解散，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公司名稱仍為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仍為 Unimicron Technology Corp.），並自合併基準日起由本公司概括承受群泓科技一切權利義務。本案相關資料如下表：

合併基準日(暫定)	112年7月1日
合併對價	合併對價原為每1股群泓科技股份換發現金新台幣16元，但因群泓科技112年股東常會已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依據雙方簽署之合併契約約定，合併對價應改為每1股群泓科技股份換發現金新台幣23.88元。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十二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通過，且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表冊及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二)前稱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一及第 22 頁至第 35 頁附件四。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第十二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二)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五。
-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發行認股權憑證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因交易或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以上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經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選任，任期一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屆滿，擬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選舉第十三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 (二)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六。
- (三)因應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配合股東常會日期，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於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結束後解任。
- (四)當選之第十三屆董事任期自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結束後起至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止，計三年。
- (五)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一二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

(一)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民國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事項說明如下，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38頁至第41頁附件七：

一、發行總額：發行股份總額上限為普通股5,0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10元，發行金額總額上限新臺幣50,000,000元，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以董事會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40%。

(2) 既得條件：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依營運或管理上之需要，依下列既得條件進行發放：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除仍在本公司任職外，亦包括因本公司指派而轉任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而仍在該關係企業或該其他公司任職者)，且屆滿下述各時程最近二次績效考核均達”良+”或以上，其中職稱為總經理級(含)以上者，應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公司營運目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副總級(含)以上：

任職屆滿15個月：50%

任職屆滿30個月：50%

廠長/部長/處長/協理級：

任職屆滿12個月：50%

任職屆滿24個月：50%

資深經理級(含)以下：

任職屆滿9個月：50%

任職屆滿18個月：50%

2. 公司營運目標以股東權益報酬率(ROE%)及每股盈餘(EPS)為績效指標，各項指標所佔權重及目標條件如下說明。各項指標分別設

定目標值，達成目標值之指標，其該年度既得股數係各自以對應之權重比例計算，未達目標值之指標，其該年度既得股數之對應權重比例則為0%。績效指標年度係以既得日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會計年度，並以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績效指標	權重	目標(註)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50%	高於公司前五年平均值的六成
每股盈餘(EPS)	50%	高於公司前五年平均值的六成

註:以績效指標年度與該年度(不含)之前五年平均值的六成比較

- (3)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勞動契約、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競業禁止條款、工作規則、或其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股份本公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
- (4)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5)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得獲配之股數及發放審核程序：

(1) 員工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2) 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單一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本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以民國112年2月8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臺幣131.5元擬制估算，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新臺幣197,250仟元，暫估112年至115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5,663仟元、113,846仟元、35,308仟元、2,433仟元。

(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及不超過本次發行額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算，暫估112年至115年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為新台幣0.03元、0.075元、0.023元、0.002元，尚不致對股東權利造成重大影響。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同意後，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四)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二規定，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且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五)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制訂或修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擔任他公司之董事，而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下列第十二屆董事擔任同類業務公司之董事，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自其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並許可其於各該同業公司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欣興職務	姓名	地區別	同類業務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擔任職務
董事長	曾子章	大陸	昆山群啟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
		泰國	UNIMICRON (THAILAND) CO., LTD.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新任董事，擔任他公司之董事，而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擔任同類業務公司之董事，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自其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並許可其於各該同業公司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三)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重要內容如下：

欣興職務	姓名	地區別	同類業務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擔任職務
董事	曾子章	台灣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長
		台灣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長
		台灣	群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長
		大陸	昆山鼎鑫電子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
		大陸	欣興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
		大陸	蘇州群策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
		大陸	黃石欣益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

		大陸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
		大陸	黃石群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
		大陸	昆山鼎昌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
		大陸	昆山群啟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
		SAMOA	BEST OP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貿易	董事
		SAMOA	UNIMICRON HOLDING LIMITED	投資控股/貿易	董事
		SAMOA	UNIMICRON (KS) TRADING LTD	貿易	董事
		SAMOA	UNIMICRON (SZ) TRADING LTD	貿易	董事
		泰國	UNIMICRON (THAILAND) CO., LTD.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
董事	蘭庭	大陸	黃石群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及法人代表
		大陸	聯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
		大陸	昆山鼎鑫電子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
		大陸	黃石欣益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及法人代表
		大陸	昆山鼎昌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
		大陸	蘇州群策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及法人代表
		大陸	昆山群啟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及法人代表
		美國	NEOCONIX, INC.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
		泰國	UNIMICRON (THAILAND) CO., LTD.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及法人代表

以上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受惠於各類科技應用需求強勁成長，新技術新產品推陳出新，然而在 COVID-19 疫情、俄烏戰爭、通膨、存貨調整及地緣政治等多重影響下，市場狀況由盛轉衰，全球 2022 年 PCB 產值約為美金 833 億元，相較 2021 年小幅成長 2.9%。

2022 年 5G、AIoT、高速運算等蓬勃發展，本公司載板產品組合優化以及良率持續精進，營運績效顯著；且與客戶在載板高階技術領域的合作擴產，發展長期關係，更為公司提升了未來性與穩定性。其他如類載板、HDI 與 PCB 也在積極開拓新客戶、提升良率。故 2022 年營收、營業利益明顯增加，個體全年營收為新台幣 1,001.78 億元，較 2021 年 693.38 億增加 44%；個體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96.19 億元，相較 2021 年 132.22 億元大幅成長 124%；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404.89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12.26 億元，相較於 2021 年 1,045.63 億元與 135.25 億元，增加 34%與 131%。

展望 2023 年，受到升息、存貨調整、俄烏戰爭、通貨膨脹及地緣政治等持續影響，全球經濟體的不確定因素仍未解除，景氣、市況可能未能完全復甦。但是在未來 5G、AIoT、高頻高速需求及高效能運算應用的巨大商機下，將帶動 PCB 產業尤其是高階載板的應用多元發展。本公司秉持與客戶的長期策略合作，將持續致力滿足客戶需求，開發藍海產品並優化產品組合，精進大數據智動化，精實數位管理，追求最佳品質、效益，增強集團公司競爭力，並大力推動 ESG、節能減碳及預防災害。

我們秉持誠信經營且恪守法規之理念，以服務為導向，替客戶創造最大價值；妥善照顧員工、力行公益，與環境共生共榮，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發展之長遠績效。自 2016 年連續六年獲頒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電子資訊製造業-金獎』，2022 年更獲得『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電子資訊製造業-白金獎』之殊榮。

由衷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及協力廠商對欣興的鼎力支持與高度認同，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及全體同仁必定全力以赴，戮力服務客戶、提升集團營運成果與獲利能力，謀求最大福祉以回饋員工、股東、社會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穩健永續經營。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嘉彬、郭政輝



會計主管：許淑秋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亞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欣興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興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及(三十五)所述，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興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德公司」)股權，經股份轉換後旭德公司將成為欣興公司100%之子公司，另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民國112年1月6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其相關會計處理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規定辦理。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興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欣興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欣興集團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15,854,381仟元及3,019,762仟元。

欣興集團主要製造並銷貨各種電子零組件產品，該等產品因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欣興集團對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因欣興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個別辨認為過時與毀損存貨及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欣興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 1.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 2.就個別辨認為過時與毀損及因消費市場產品需求趨緩而延遲交貨之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 3.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庫齡區間之正確性。
- 4.就存貨提列呆滯損失項目，驗證歷史存貨去化程度，比較前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情況，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 5.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欣興集團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為新台幣2,533,541仟元。

欣興集團之管理階層對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包括未來之現金流量預測、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等，本會計師認為未來之現金流量預測、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 1.評估管理階層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標的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之合理性。
- 2.就未來之現金流量預測、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等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與歷史評估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 3.評估管理當局針對折現率的相關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利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報酬率等之合理性，進而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結果。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欣興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

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624,976仟元及3,955,113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計之1%及2%，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1,821,388仟元及1,954,296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及2%。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5,555仟元及313,408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0%及2%。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與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興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 雅 慧

會計師

吳漢期

吳 漢 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1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444 號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興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興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興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及(三十五)所述，欣興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德公司」)股權，經股份轉換後旭德公司將成為欣興公司 100%之子公司，另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其相關會計處理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辦理。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興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欣興公司持有之子公司 - Hemingway Int'l Limited、UniBest Holding Limited 及 UMTC Holdings Limited，為集團主要營運個體，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因該等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欣興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等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 - 存貨之評價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亦列入欣興公司關鍵查核事項。

欣興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欣興公司主要製造並銷貨各種電子零組件產品，該等產品因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欣興公司對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因欣興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個別辨認為過時與毀損存貨及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欣興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就個別辨認為過時與毀損及因消費市場產品需求趨緩而延遲交貨之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3. 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庫齡區間之正確性。
4. 就存貨提列呆滯損失項目，驗證歷史存貨去化程度，比較前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情況，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5.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之關聯企業部分。

欣興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包括未來之現金流量預測、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等，本會計師認為未來之現金流量預測、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標的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之合理性。

2. 就未來之現金流量預測、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等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與歷史評估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評估管理當局針對折現率的相關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利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報酬率等之合理性，進而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結果。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欣興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64,355 仟元及 2,093,551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計之 0%及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314,154)仟元及(25,157)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之(1%)及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興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興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興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欣興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興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附件四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459,296	28	\$ 39,401,609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8,509	-	96,30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429	-	41,2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28,719,508	13	23,567,451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401	-	30,46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八)(十)及				
		七	1,768,038	1	2,081,728	1
130X	存貨	六(五)	12,834,619	6	12,151,603	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743,023	1	2,488,83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7,864	-	17,8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7,587,687</u>	<u>49</u>	<u>79,877,132</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5,989,153	3	8,098,255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327	-	39,93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及八				
	－非流動		3,226,895	2	1,598,70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533,541	1	2,572,38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94,122,130	43	72,020,994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2,733,556	1	3,140,80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387,378	-	575,138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644,467	-	580,1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1,194,695	1	1,298,12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214,600	-	253,66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1,075,742</u>	<u>51</u>	<u>90,178,121</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218,663,429</u>	<u>100</u>	<u>\$ 170,055,253</u>	<u>100</u>

(續次頁)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7,645,409	4	\$ 10,176,216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300,000	-	399,9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10,45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5,551,699	3	2,559,805	1		
2150	應付票據		1,595	-	149,184	-		
2170	應付帳款		11,432,803	5	13,139,23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3,406	-	206,77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及七	21,791,021	10	16,432,729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5,062,569	2	2,657,472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九)及八	2,411,085	1	2,594,72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七)及七	492,521	-	744,2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4,892,563</u>	<u>25</u>	<u>49,060,327</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	42,318,477	19	29,349,607	17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八)	10,990,807	5	7,991,923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及八	13,572,145	6	14,250,576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932,618	1	239,53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八)(九)(二十)(二十一)、七及九	3,298,463	2	3,647,11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1,112,510</u>	<u>33</u>	<u>55,478,750</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126,005,073</u>	<u>58</u>	<u>104,539,077</u>	<u>6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三)	14,783,653	7	14,752,603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9,956,882	4	9,396,67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五)	6,861,800	3	5,537,32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855	-	550,543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437,070	25	30,809,266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37,741)	-	(332,855)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三)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5,734,519</u>	<u>39</u>	<u>60,713,562</u>	<u>3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923,837</u>	<u>3</u>	<u>4,802,614</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92,658,356</u>	<u>42</u>	<u>65,516,176</u>	<u>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災害損失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8,663,429</u>	<u>100</u>	<u>\$ 170,055,25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嘉彬、郭政輝



會計主管：許淑秋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 140,489,172	100	\$ 104,562,7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三十一) (三十二)及七	(90,056,066)	(64)	(80,899,930)	(77)
5900 營業毛利		50,433,106	36	23,662,817	23
營業費用	六(三十一) (三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60,534)	(1)	(1,534,399)	(1)
6200 管理費用		(4,817,878)	(4)	(4,378,75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87,256)	(4)	(4,715,88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65,668)	(9)	(10,629,041)	(10)
營業淨利		38,067,438	27	13,033,776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七)及七	104,488	-	136,515	-
6900 營業利益		38,171,926	27	13,170,29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59,000	-	164,83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八)及七	918,107	1	1,321,1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及七	603,500	-	2,108,66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及七	(446,892)	-	(324,76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0,832)	-	188,8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2,883	1	3,458,761	3
7900 稅前淨利		39,874,809	28	16,629,05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8,649,092)	(6)	(3,104,494)	(3)
8200 本期淨利		\$ 31,225,717	22	\$ 13,524,558	13

(續次頁)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5,822	\$ 67,17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3,171	142,23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8,993	209,4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68,124)	230,43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034	(1,36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863,090)	229,07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34,097)	\$ 438,48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591,620	\$ 13,963,04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618,505	\$ 13,222,256
8620	非控制權益	1,607,212	302,302
		\$ 31,225,717	\$ 13,524,5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620,703	\$ 13,508,702
8720	非控制權益	970,917	454,339
		\$ 30,591,620	\$ 13,963,04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三十四) \$ 20.08	\$ 8.9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三十四) \$ 19.29	\$ 8.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嘉彬、郭政輝



會計主管：許淑秋





依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		其他		主權		之		權益		
	註冊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047,323	\$ 8,831,415	\$ 4,994,171	\$ 861,619	\$ 19,851,219	(\$ 382,335)	(\$ 168,208)	\$ -	(\$ 608,194)	\$ 48,427,010	\$ 4,673,548	\$ 53,100,538	
11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3,222,256	68,758	77,533	140,155	-	-	13,222,256	302,302	13,524,55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91,014	77,533	140,155	-	-	286,446	152,037	438,483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582,270	155,066	280,310	-	-	13,508,702	454,339	13,963,04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3,158	-	(543,158)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11,076)	311,076	-	-	-	-	(2,054,577)	-	(2,054,57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7,086	-	-	-	-	-	-	-	17,086	-	17,08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7	-	-	(1,913)	-	-	-	-	(1,656)	-	(1,656)	
員工認購庫藏股	-	518,562	-	-	-	-	-	-	-	518,562	-	518,56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172,524	-	-	-	-	-	-	126,049	298,573	-	298,573	
股東進時效領取之股利迴轉資本公積	-	-	-	-	-	-	-	-	-	(138)	-	(138)	
庫藏股註銷	-	(143,030)	-	-	-	-	-	-	482,145	-	-	482,14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752,603	\$ 9,396,676	\$ 5,537,329	\$ 550,543	\$ 30,809,266	(\$ 304,802)	(\$ 28,053)	\$ -	\$ -	\$ 60,713,562	\$ 4,802,614	\$ 65,516,176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4,752,603	\$ 9,396,676	\$ 5,537,329	\$ 550,543	\$ 30,809,266	(\$ 304,802)	(\$ 28,053)	\$ -	\$ -	\$ 60,713,562	\$ 4,802,614	\$ 65,516,176	
11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29,618,505	-	-	-	-	29,618,505	1,607,212	31,225,717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9,079	(224,777)	87,896	-	-	2,198	(636,295)	(634,097)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757,584	(224,777)	87,896	-	-	29,620,702	970,917	30,591,62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4,471	-	(1,324,471)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17,688)	217,688	-	-	-	-	(5,015,885)	-	(5,015,885)	
現金股利	-	165,395	-	-	-	-	-	-	-	107,127	-	107,12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38	-	-	(7,112)	-	5,998	-	-	(1,076)	-	(1,07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	58,268	-	58,26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31,050	394,999	-	-	-	-	-	(141,717)	-	284,332	604,605	888,93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5,982	-	25,982	-	25,982	
股東進時效領取之股利迴轉資本公積	-	(277)	-	-	-	-	-	-	-	(277)	-	(277)	
其他	-	51	-	-	-	-	-	-	-	51	-	5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783,653	\$ 9,956,882	\$ 6,861,800	\$ 332,855	\$ 54,437,070	(\$ 529,579)	\$ 65,841	(\$ 174,003)	\$ -	\$ 85,734,519	\$ 6,923,837	\$ 92,658,3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千章



經理人：李嘉彬、郭政輝



會計主管：許淑秋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874,809	\$ 16,629,0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十一) (二十七)(三十一) 11,391,051	9,505,548
攤銷費用	六(十二)(三十一) 335,711	268,5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含關係人)	十二(二) 112,026	(7,4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九) 2,639,006	(2,889,65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七)(二十九) (24,186)	-
利息費用	六(三十) 423,639	298,266
利息收入	(659,000)	(164,834)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八) (193,627)	(167,2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 65,054	519,9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 之份額	六(七) 30,832	(188,87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102,226	33,8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含投 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九) (559,459)	40,5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九) 27,053	391,274
外幣長期借款評價兌換損失	六(三十七) 309,881	28,418
遞延貸項已實現轉收入數	(17,812)	(17,45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九) (1,880)	(8)
火災損益調整淨額	六(八)(二十八) (14,342)	(211,071)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三十)(三十七) 2,634	1,4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3,885	(23,346)
應收帳款	(5,260,266)	(6,335,5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059	(18,202)
其他應收款	686,880	818,973
存貨	(683,016)	(3,189,522)
預付款項	(252,856)	(499,5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6)	(1,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0,589)	72,656
應付帳款	(1,706,435)	1,320,1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365)	(15,713)
其他應付款	4,236,101	2,612,888
其他流動負債	(217,520)	(3,163,8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376)	(40,667)
合約負債	15,908,509	28,501,6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68	(1,6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483,169	44,107,619
收取之利息	619,583	166,469
收取之股利	193,627	167,211
支付之利息	(367,428)	(272,750)
支付之所得稅	(5,846,930)	(1,211,9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082,021	42,956,628

(續次頁)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1,480)	(\$ 26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2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917	142,34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200	5,81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七)	3,439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5,728)	(1,179,87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7,78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六)	(32,072,759)	(23,167,1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含投資性不動產)	1,047,907	100,338
取得使用權資產	-	(97,76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389,860)	(487,406)
受限制資產增加	(21,099)	(13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757	4,970
預收搬遷補償款 九	-	239,3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395,918)	(24,456,0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七)	(2,575,251)	1,636,91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七)	(99,900)	199,928
發行公司債 六(十八)(三十七)	3,000,000	8,000,0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三十七)	(3,750)	(9,575)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七)	5,549,102	9,140,061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七)	(6,788,275)	(20,179,47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84)	(9,72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七)	(418,338)	(508,547)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26,049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545,701	(325,27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5,015,885)	(2,054,57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77,382	-
股東逾時效領取之股利迴轉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277)	(1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31,475)	(3,984,358)
匯率影響數	(796,941)	690,9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057,687	15,207,1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9,401,609	24,194,4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1,459,296	\$ 39,401,6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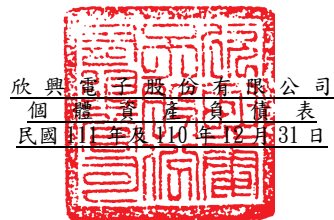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嘉彬、郭政輝



會計主管：許淑秋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056,618	19	\$ 24,863,684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7,100	-	95,88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10	-	2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1,792,092	13	16,091,64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9,761	-	260,9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八)(十)及七	5,231,362	3	7,824,249	6
130X	存貨	六(五)	7,814,797	4	6,630,753	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790,270	1	1,535,46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9,862,210</u>	<u>40</u>	<u>57,302,892</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856,301	4	7,917,707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及八	86,646	-	65,56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30,092,177	17	18,516,505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64,883,667	38	48,097,639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801,672	1	1,094,44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487,297	-	682,636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及七	456,089	-	373,9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561,234	-	705,58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七	404,786	-	471,72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3,629,869</u>	<u>60</u>	<u>77,925,781</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 173,492,079</u>	<u>100</u>	<u>\$ 135,228,673</u>	<u>100</u>

(續次頁)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2,148,409	1	\$	5,692,786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300,000	-		299,92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11,58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4,574,899	3		2,180,865	2
2150	應付票據			1,504	-		149,020	-
2170	應付帳款			5,493,239	3		6,265,23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96,255	2		1,788,04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及七		18,191,701	10		12,474,706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4,956,359	3		2,177,611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九)及八		1,071,667	1		59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七)及七		353,449	-		706,90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099,066</u>	<u>23</u>		<u>32,325,095</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		25,912,127	15		21,827,633	16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八)		10,990,807	6		7,991,923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及八		8,467,500	5		10,538,771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765,079	1		50,11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二十)(二十一)及七		1,522,981	1		1,781,57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658,494</u>	<u>28</u>		<u>42,190,016</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87,757,560</u>	<u>51</u>		<u>74,515,111</u>	<u>5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三)		14,783,653	8		14,752,603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9,956,882	6		9,396,676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五)		6,861,800	4		5,537,32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855	-		550,543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437,070	31		30,809,266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37,741)	-	(332,855)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三)		-	-		-	-
3XXX	權益總計			<u>85,734,519</u>	<u>49</u>		<u>60,713,562</u>	<u>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災害損失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3,492,079</u>	<u>100</u>	\$	<u>135,228,67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嘉彬、郭政輝



會計主管：許淑秋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 100,177,866	100	\$ 69,337,8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三十一) (三十二)及七	(62,399,741)	(62)	(49,309,731)	(71)
5900 營業毛利		37,778,125	38	20,028,108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5)	-	(39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91	-	(4,96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778,511	38	20,022,757	29
營業費用	六(三十一) (三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38,029)	(1)	(619,970)	(1)
6200 管理費用		(2,863,856)	(3)	(2,483,96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41,454)	(4)	(3,564,809)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43,339)	(8)	(6,668,746)	(10)
營業淨利		29,435,172	30	13,354,011	1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七)及七	10,672	-	82,481	-
6900 營業利益		29,445,844	30	13,436,492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310,072	-	141,48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八)及七	881,424	1	524,7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及七	490,709	-	2,655,230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及七	(196,628)	-	(204,12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828,885	6	(627,38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14,462	7	2,489,931	4
7900 稅前淨利		36,760,306	37	15,926,423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7,141,801)	(7)	(2,704,167)	(4)
8200 本期淨利		\$ 29,618,505	30	\$ 13,222,256	19

(續次頁)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127,844	-	\$	44,73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9,131	-		164,17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6,975	-		208,9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0,746	2 (365,418)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65,523)	(2)		442,95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4,777)	-		77,5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98	-	\$	286,4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620,703	30	\$	13,508,702	1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三十四)	\$		20.08	\$		8.9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三十四)	\$		19.29	\$		8.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嘉彬、郭政輝



會計主管：許淑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股東	資本	本公司	積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	營運	機	換	損	其他	按	之	未	融	現	總	
																								通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47,323	\$ 8,831,415	\$ 4,994,171	\$ 861,619	\$ 19,851,219	\$ 382,335	(\$ 168,208)	(\$ 608,194)															\$ 48,427,010	
110 年度淨利	-	-	-	-	13,222,256	-	-	-	-	-	-	-	-	-	-	-	-	-	-	-	-	-	13,222,256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758	77,533	140,155	-	-	-	-	-	-	-	-	-	-	-	-	-	-	-	286,446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291,014	77,533	140,155	-	-	-	-	-	-	-	-	-	-	-	-	-	-	-	13,508,702	
10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3,158	-	(543,158)	-	-	-	-	-	-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11,076)	311,076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054,577)	-	-	-	-	-	-	-	-	-	-	-	-	-	-	-	-	-	(2,054,57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7,086	-	-	-	-	-	-	-	-	-	-	-	-	-	-	-	-	-	-	-	-	17,08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57	-	-	(1,913)	-	-	-	-	-	-	-	-	-	-	-	-	-	-	-	-	-	(1,6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8,562)	
員工認購庫藏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8,562	
股東逾時效領取之股利迴轉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8,573	
庫藏股註銷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4,720)	(143,030)	5,537,329	550,543	30,809,266	304,802	(28,053)	482,145															\$ 60,713,562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752,603	\$ 9,396,676	\$ 5,537,329	\$ 550,543	\$ 30,809,266	\$ 304,802	(\$ 28,053)	\$ -															\$ 60,713,562	
111 年度淨利	-	-	-	-	29,618,505	-	-	-	-	-	-	-	-	-	-	-	-	-	-	-	-	-	29,618,505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9,079	(224,777)	87,896	-	-	-	-	-	-	-	-	-	-	-	-	-	-	-	2,198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757,584	(224,777)	87,896	-	-	-	-	-	-	-	-	-	-	-	-	-	-	-	29,620,703	
11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4,471	-	(1,324,471)	-	-	-	-	-	-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17,688)	217,688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015,885)	-	-	-	-	-	-	-	-	-	-	-	-	-	-	-	-	-	(5,015,88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65,395	-	-	-	-	-	-	-	-	-	-	-	-	-	-	-	-	-	-	-	-	107,12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38	-	-	(7,112)	-	-	-	-	-	-	-	-	-	-	-	-	-	-	-	-	-	(1,07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31,050	394,999	-	-	-	-	-	-	-	-	-	-	-	-	-	-	-	-	-	-	-	-	284,332	
股東逾時效領取之股利迴轉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982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783,653	\$ 9,956,882	\$ 6,861,800	\$ 332,855	\$ 54,437,070	\$ 529,579	\$ 65,841	\$ -															\$ 85,734,5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草



經理人：李嘉彬、郭政輝



會計主管：許淑秋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760,306	\$ 15,926,4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十一) (二十七)(三十一) 7,711,619	5,764,873
攤銷費用	六(十二)(三十一) 264,330	198,2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含關係人)	十二(二) 78,353	(11,3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九) 2,589,592	(2,903,509)
利息費用	六(三十) 173,644	178,019
利息收入	(310,072)	(141,487)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八) (189,318)	(164,7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 25,982	518,56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93,217	32,2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 之份額	六(七) (5,828,885)	627,3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含投資 性不動產)	六(二十九) (599,972)	8,540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	六(九) 704	68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九) -	(876)
外幣長期借款評價兌換利益	六(三十七) -	(124,16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淨額	(386)	5,351
火災損益調整淨額	-	(135,820)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三十)(三十七) 2,634	1,4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損失	六(七) 11,23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776,540)	(5,981,7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1,234	202,530
其他應收款	267,845	155,682
存貨	(1,184,044)	(2,142,730)
預付款項	(254,801)	(579,8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0,516)	139,801
應付帳款	(771,995)	985,9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8,214	305,796
其他應付款	4,712,858	3,681,790
其他預收款	(7,765)	(349)
其他流動負債	(270,643)	(3,166,3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714)	(19,061)
合約負債	6,478,528	21,092,0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187,645	34,453,522
收取之利息	291,135	153,820
收取之股利	189,318	164,709
支付之利息	(172,483)	(186,554)
支付之所得稅	(3,503,737)	(891,3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991,878	33,694,098

(續次頁)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減少	\$ 2,460,233	\$ 798,8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六) (23,357,729)	(18,693,6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含投資性不動產)	852,637	25,31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902	5,38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346,447)	(411,58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5,865,721)	(1,323,44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7,815)	(16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款變動數	-	166,09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82)	(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價款	六(七) 1,76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86,257)	(19,433,3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七) (3,544,377)	(150,025)
應付短期票增加	六(三十七) 74	299,926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七) 1,000,000	4,48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七) (2,590,000)	(15,454,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38)	3,39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5,015,885)	(2,054,57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七) (252,720)	(251,117)
發行公司債	六(十八)(三十七) 3,000,000	8,000,0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三十七) (3,750)	(9,575)
股東逾時效領取之股利迴轉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277)	(13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95,286	-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26,0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12,687)	(5,010,6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92,934	9,250,1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4,863,684	15,613,5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3,056,618	\$ 24,863,6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嘉彬、郭政輝



會計主管：許淑秋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111年度淨利	29,618,505,15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75,047,160
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26,643,457,998
加：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	24,686,598,867
加：111年保留盈餘調整數-精算損益	139,078,855
減：長期投資變動調整數	-7,112,41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4,886,142
可分派盈餘	51,157,137,163
分派項目(註)	
股東現金股利	12,190,425,576
分派合計	預計每股8元 12,190,425,576
期末未分派盈餘	38,966,711,587

註1：係分派111年度盈餘。

註2：股數以112年2月21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普通股1,523,803,197股;如嗣後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發行認股權憑證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因交易或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註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嘉彬、郭政輝



會計主管：許淑秋



附件六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股)(註)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曾子章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研究所碩士	欣興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 長	欣興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集團策 略長	198,878,046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簡山傑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 聯華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8,390,234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劉啟東	台灣大學EMBA商學組碩士	欣興電子(股)公司董事	● 欣興電子(股)公司董事 ●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焱元投資(股)公司董事	198,878,046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蘭庭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欣興電子(股)公司執行總經理	欣興電子(股)公司執行總經理	0
董事	焱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馬光華	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	欣興電子(股)公司執行總經理	欣興電子(股)公司執行總經理	4,567,119
董事	林庭裕	日本明治大學國際金融碩士	三祿貿易(股)公司負責人	● 三祿貿易(股)公司負責人 ● 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	23,000,000
獨立董 事	李亞菁	美國密蘇里大學堪薩斯城分校會計研究所 碩士	西盟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矽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 事	陳來助	美國亞利桑那州Thunder Bird學院 EMBA	微熱山丘執行長	● 天來智慧健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綠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欣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勤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獨立董 事	王聖煌	紐約州立大學Buffalo分校MBA	● 聯華電子(股)公司財務部部長 ● 新普科技(股)公司董事 ● 欣興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 智相科技(股)公司董事 ● 清惠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	0

註：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日)持有股數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二、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獲配股數及發放審核程序

- (一)以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369條之3、第369條之9第2項及第369條之11之標準認定之，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二)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單一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5,000,000股。

五、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以董事會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40%。
- (二)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除仍在本公司任職外，亦包括因本公司指派而轉任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而仍在該關係企業或該其他公司任職者)，且屆滿下述各時程最近二次績效考核均達”良+”或以上，其中職稱為總經理級(含)以上者，應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公司營運目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副總級(含)以上：

任職屆滿15個月：50%
 任職屆滿30個月：50%
 廠長/部長/處長/協理級：
 任職屆滿12個月：50%
 任職屆滿24個月：50%
 資深經理級(含)以下：
 任職屆滿9個月：50%
 任職屆滿18個月：50%

2. 公司營運目標以股東權益報酬率(ROE%)及每股盈餘(EPS)為績效指標，各項指標所佔權重及目標條件如下說明。各項指標分別設定目標值，達成目標值之指標，其該年度既得股數係各自以對應之權重比例計算，未達目標值之指標，其該年度既得股數之對應權重比例則為0%。績效指標年度係以既得日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會計年度，並以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績效指標	權重	目標(註)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50%	高於公司前五年平均值的六成
每股盈餘(EPS)	50%	高於公司前五年平均值的六成

註:以績效指標年度與該年度(不含)之前五年平均值的六成比較

- (三)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勞動契約、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競業禁止條款、工作規則、或其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股份本公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
- (四)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五)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一般離職(退休/自願/資遣/解雇)：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死：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
 4.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日既得。
 5. 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組織調

整，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由董事會核定。

6. 若有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在終止僱傭關係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惟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

7. 員工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二)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七、獲配新股之程序

(一)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二)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八、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於既得條件未達成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九、簽約及保密

(一)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等相關文件與辦理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員工與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犯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十、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附錄一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5年6月14日股東會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數。如本公司併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 第四條之一：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六條：股東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但以三分鐘為限。為避免干擾議事進行，股東之發言若影響其他股東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八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九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一般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有關假決議或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或第一八五條規定辦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英文名稱為「Unimicron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定名為「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本公司經營範圍如下：

- 1、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2、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3、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4、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7、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8、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9、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0、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1、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12、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1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4、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1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6、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8、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1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0、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1、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2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3、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5、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6、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第四條：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四之一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轉投資，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二百億元，分為二十億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十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十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一億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份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將本公司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發行、承購股份或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採無實體發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之；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股東應用其本名，其用法人名義者，應將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報明本公司，記載於股票上並記入股東名簿，但於採無實體發行之情形，得僅記載於股東名簿。

第十條：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應填具轉讓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加蓋印鑑，送交本公司後，方可過戶，在未過戶前之權利，仍屬於原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損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東權利時，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概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

第十三條：股東留存之印鑑圖章，如有遺失或毀滅時，股東應即向本公司申請變更新印鑑。

第十四條：股份轉讓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第十六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法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及一百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董事質權設定其表決權受限之情事外，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董事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如下：

- (一)變更公司章程。
- (二)選任董事。
- (三)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
- (四)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 (五)資本總額增減。
- (六)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及股東會承認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依法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其任期與董事同。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廿一條之二：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以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一條之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二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四條：公司為下列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含）之同意後行之：

- （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契約之擬議。
- （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事項之擬議。
- （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擬議。
- （四）募集公司債。
- （五）發行新股。
- （六）聲請公司重整。
- （七）選任董事長。

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其決議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及業務計畫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
- （二）預決算之編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之審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程之擬議審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解散之議定。
- （九）本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 （十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審議。
-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規定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執行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廿九條：本公司人事及各級員工薪資、獎金及紅利給予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其執行交由執行長訂定報經董事長同意後分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卅條：本公司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年度結算日，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且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六為員工酬勞，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〇點九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比率由董事會依法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其中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款。
- (二) 彌補累積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其餘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屬高科技之電子產業，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股利佔可分配盈餘之比例應為零至百分之九十。

本公司年度決算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一)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 (二) 受領贈與之所得。

前項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章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第卅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第九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第十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四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三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6年06月21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告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之一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不符規定者，其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當選失其效力：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四條：股東之股權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發選票，選票上除加蓋董事會印章外，並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之上，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董事會所製發之選票者。
-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無法辨認者如字跡模糊或選票毀損等。
-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該次股東會議事手冊所載應選舉名額者。

九、分配選舉權數之合計數超過選舉人應有之總選舉權數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附錄五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523,803,197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6,571,276 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日)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比例(%)
董 事 長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曾子章	198,878,046	13.05
董 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簡山傑	198,878,046	13.05
董 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劉啟東	198,878,046	13.05
董 事	迅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簡誠謙	4,567,119	0.30
董 事	謝炎盛	10,355,554	0.68
董 事	林庭裕	0	0
獨立董事	李亞菁	0	0
獨立董事	陳來助	0	0
獨立董事	王聖煜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		213,800,719	14.03

